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輪機工程學系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**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修課紀錄(B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自傳(N)、讀書計畫(O)、其他(Q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	
自傳(一篇 1000 字內)	一、學習性向及人格特質 二、求學經過與得失 三、學習能力 四、對未來的生涯規劃及人生期望	一、具體說明自身何種人格特質適合就讀本系，或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本系的能力。 二、說明求學歷程與得失。 三、說明本身最出色的能力、才智或技能，並描述過往的案例與特殊經驗。 四、敘述未來生涯規劃與人生期望。
讀書計畫	一、申請動機 二、問題解決能力及事蹟 三、大學四年的學習規劃與自己未來出路發展之關係	一、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原因，如背景或經歷等。 二、具體說明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，以及解決或面對的方法。 三、具體舉證對本系的興趣並具備傑出之事蹟。 四、具體敘述如何學習及規劃本系專業課程，且說明學習課程以外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，及畢業後的規劃，如升學或就業。
其他-校內外多元表現	一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二、成果作品 三、語言能力證明 四、學生幹部、社團參與及社會服務證明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一、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的等級與成績及獲獎證明。 二、呈現高中在校學習之成果或作品。 三、語言能力可檢附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證明。 四、高中階段擔任幹部或參與社團活動及社會服務證明。 五、各項更有利於呈現自己之審查資料證明。